JUL15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169597 日期：WLY 15, 2021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作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中的个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文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 203(b)(1)(A) 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以其法定姓名的变体撰写虚构和非虚构作品。1 除了非虚构散文、博客文章和短篇小说外，申请人还写了两部小说，其中一部题为 I _导致其根据公共风化法被起诉。其 2015 年的定罪和监禁引起了重大的国际关注。申请人还曾在 ma azme 担任编辑。申请人是~-------~I 大学 的研究员。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h)(3) 中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涉及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申请人声称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第四项标准，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我们无需就该主张得出结论即可进入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是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必要的持续赞誉。审理主任引用了两个因素来支持这一结论。首先，关于某些

1 许多记录材料显示名称为 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申请人在法律 I 身份证明文件上使用此名称。
2 另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 USCIS 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申请人作品的露骨性质，审理主任表示“此类材料在美国很常见，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顶端的那一小百分比。”然而，申请人并未声称其题材选择或露骨语言的使用使其处于该领域顶端。因此，上述观察并非否决该申请的正当依据。

其次，审理主任得出结论，支持该申请的信函“从社会和政治行动主义的角度描述申请人的工作，而这并非本签证分类下的从事领域。”这充其量是对所提交信函的不完整总结，其中许多信函讨论了申请人小说的文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其新闻工作的质量和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审理主任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不足以构成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将撤销基于该分析的否决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同时考虑以下问题。

记录显示，当申请人的监禁使其成为言论和新闻自由倡导者的有力象征时，他上升至国际显赫地位。关键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作为一位杰出作家赢得了赞誉，而非与其起诉相关的关注。对个人处境的宣传不同于对其成就的赞誉。

审理主任正确地指出，该申请严重依赖专门为支持申请而新写的信函。一些信函表明申请人在被起诉前在 已广为人知，这可能达到国家赞誉的水平，从而使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这样的结论需要直接的、同时期的证据，而非声称申请人多年来一直广为人知的新信函。

此类信函的价值在于为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视角和背景；它们不能完全取代那些证据。这些信函包括若干事实主张，而客观的、主要的证据应当存在。这些主张可能是真实的，但若无佐证证据，其权重极小。例如，~!大学的一位副教授将 I I翻译成英文，他声称他“关注[申请人的]作品已超过十年”，并在此期间在“众多同行评审文章、会议论文、书籍章节和访谈”中使用了该作品。但他并未指明或提交这些作品。如果申请人的作品在 2015 年之前是学术评论的主题，那么这些材料应当可供提交和考虑。同样，!I并非申请人的第一部小说。记录表明他于 2007 年出版了! I。评论和比较销售数据等同时期证据有助于确立其作为小说家的认可，而不受围绕! I争议的背景影响。

申请人 2015 年前作为记者的职业生涯证据也可为申请人的声誉和认可提供有价值的线索。

审理主任未发出证据请求以给申请人机会填补记录中的这一关键空白。相反，审理主任发出了否决意向通知，该通知具有不同的功能（通知申请人可能使其不合格的信息）。

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可以（1）发出补充材料请求，使申请人有机会提交其被起诉之前的书面证据，从而证明其并非仅因工作被认定违反法律才引起公众关注；以及（2）作出新的最终实质审查，更全面地考虑全部记录。

III. 结论

原决定中的最终实质审查存在缺陷，因其侧重于边缘问题。此外，记录中的若干信件包含一些主张，若属实，可能支持批准申请，但审理主任未给予申请人充分机会以补充证据佐证这些主张。

鉴于本案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该等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该新决定若不利，应certify至本机构进行审查。